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数量调整。本次数量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要求。

（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

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0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并同意以31.61元/股将3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

赞成: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日